



联合国

HSP/HA.2/L.9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istr.: Limited
3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9日，内罗毕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决议草案

由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埃及、芬兰、意大利、马来西亚、
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提交

联合国人居大会，

回顾联大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重申联合国人居大会致力于全面执行这项有利于人类、地球、繁荣、和平、合作的行动计划，并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深为关切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产生积累效应，加剧贫穷、粮食不安全、营养不良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对社会保护、就业市场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产生严重影响，从而使多年的发展进展出现逆转，并减缓未来的进展，对弱势群体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这些效应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影响，以及如下因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构成的风险：贫民窟居民人数不断增加；获得公共交通和服务的机会不平等；城市固体废物收集方面的挑战持续存在；专门用于开放公共空间和绿色空间的地区所占比例较低；在为地方实施可持续城市发展建立筹资机制方面进展缓慢，等等，

回顾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制定人类和地球拯救计划”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四点拯救计划，以及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能力，包括增强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工作落实到基层的权能并为其提供支持，

又回顾联大2019年10月15日第74/4号决议，并重申其中使当前十年成为采取行动、落实目标的十年的承诺，还重申联合国人居大会承诺加强地方行动，以加快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此增强城市、地方当局和社区的权能并为其提供支持，并认识到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遵循《新城市议程》¹及其所载人人共享城市的共同愿景，力求促进包容性，确保今世后代的所有居民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居住和建设公正、安全、健康、便利、负担得起、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以促进繁荣，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并强调《新城市议程》有助于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念及城市和人类住区在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欢迎拟定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的自愿审查，将其作为展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落实进展情况和促进相关交流的一个重要工具，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推动者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协调中心，在促进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城市层面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执行局第 2021/7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建议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战略伙伴关系、基于拟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城市监测框架的统一数据收集，以及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旗舰方案，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

欢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53/110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可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以及将其作为联合国全系统全球城市协调战略的一部分进一步实施，并请人居署制定技术援助方案和工具，以建设会员国的人类住区统计能力，重点是确定国家、区域和城市各级数据的一致性，

又欢迎人居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包括推出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开展规范性和业务性工作以推进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自愿审查、旗舰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开展关于多层面治理的规范性和知识性工作、与地方和区域当局或政府的接触以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还欢迎地方 2030 联盟努力利用现有的倡议和联盟加强倡导自下而上的行动，该联盟由人居署长期担任共同主席，另一名共同主席由另一个联合国参与实体担任，任期两年，轮流担任，该联盟作为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平台和网络，旨在支持和加快在地方一级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建立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人居署主办的二十国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地方化和中间城市平台，

1.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以加快实现《2030年议程》的行动，为此要以综合方式推进地方实施，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包括加强国家框架，以协调一致地多部门落实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在执行、规划和报告进程中加强对地方社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包容和促进其参与；

2. 请执行主任通过以下方式促进《2030年议程》的本地化：

(a) 继续推进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所有层面的规范性指导和实用工具的工作，包括根据人居署的具体经验和专门知识，补充和参与正在开展的相关国际举措；

¹ 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b) 酌情建设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或政府、特别是中小城市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或政府的能力，以便通过以下方式报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地方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自愿审查、改进报告标准、在报告中更深入地考虑城市综合发展的具体方面，以及在报告中协调考虑地方数据和现有地方战略，并通过确保作为其实施和报告《2030 年议程》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传播和提供相关工具，促进各国报告实现《新城市议程》的进展情况；

(c) 酌情发展能力，以改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这些目标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原则，包括为此在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自愿审查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d) 通过与主要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与地方和区域有关部门或政府及其协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对其工作的支持；

(e) 应要求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有效的地方和大都市多层治理，通过加强政策一致性、跨部门协调以及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f) 继续努力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与地方 2030 联盟和二十国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中间城市平台等举措合作；

3. 欢迎人居署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弥合数据差距和应对人类住区统计报告方面的挑战，将其作为改进地方执行、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层面的重要工具，并请执行主任：

(a)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使用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作为联合国监测城市发展的参考框架，以改进关于《新城市议程》的报告工作和《2030 年议程》的本地化；

(b) 与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协作，通过城市监测指南和工具，例如应用城市化程度、国家城市抽样方法、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地球观测工具包、城市状况观察站和空间分析，加强和促进人类住区统计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加强各项举措并建设能力，以改善包括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在内的贫困和脆弱城区和近郊区的空间和社会经济数据，并扩大对这些地区的准确地图的分析和制作；

4.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中涉及人居署核心预算的内容的实施提出建议，供执行局审议；

5.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筹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实体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本地化，为此提高优惠融资金额，改善地方和区域当局或政府获得融资的机会以开展推动实施《2030 年议程》的项目，包括鼓励金融工具和创新方案支持在各级发展有利环境；

6. 鼓励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调动人力和财力，以加强人居署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方面的工作；

7.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地方 2030 联盟秘书处支持该联盟，将其作为汇聚由地方和区域政府及其协会、各国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和其他地方行为体

以及联合国系统组成的网络的平台，力求促进协作、孵化创新、分享解决方案、并实施通过以区域为基础的进程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

8. 邀请成员国与二十国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和中间城市平台合作，并支持其他类似的国际倡议，如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基金的“本地化窗口”；

9. 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